

#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狮政办规〔2025〕8号

##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2026年度石狮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 登记和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上级驻石有关单位：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基本医保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和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5〕35号）精神，按照国家和省、泉州市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要求，为推进全民参保工作，现就做好我市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和基金征缴工作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保范围

- (一) 除应参加职工医保以外的本市户籍城乡居民；
- (二) 在本市就读的在校学生；
- (三) 驻本市武警官兵；
- (四) 在本市居住的非从业港澳台人员；
- (五) 持本市有效居住证且未参加其他基本医保的人员；
- (六)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在本市居住但未就业的外籍人员；
- (七) 已在本市参加基本医保的流动人口的子女。

## 二、参保缴费和待遇享受时间

- (一) 集中参保缴费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12 月 31 日。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 (二) 延长参保缴费期：2026 年 1 月 1 日—2 月 28 日。在此期间参保缴费的，从缴费之日起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 (三) 参保补缴期：2026 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1 日（含）后参保缴费的，除新生儿、医疗救助对象、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等特殊群体外，参保人员须等 3 个月固定待遇等待期过后方可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对于自 2025 年起未连续参保的人员，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闽

政办〔2025〕3号)执行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修复政策。

### 三、筹资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 2026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400元/人。

(二) 2026年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700元/人,由市财政和上级财政共同承担。

(三) 2026年1月1日—6月30日补缴的,按400元/人标准缴费;2026年7月1日起补缴的,除新生儿、医疗救助对象、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等特殊群体外,须按个人缴费金额和财政补助金额之和缴费。

### 四、个人缴费减免对象

(一)市民政局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革命“五老”人员,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补助。

(二)市民政局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其个人缴费部分的90%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定额补助。

(三)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员,其个人缴费部分的90%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定额补助。

(四)市民政局认定的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中享受40%救济的人员,其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五)市民政局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三类对象

(残疾人、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其个人缴费部分的 70%由财政给予定额补助。

(六) 市教育局认定的隶属本市在校大中专、技校学生符合省教育厅、财政厅有关规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七) 市卫健局认定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补助。

(八) 市卫健局认定的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城乡居民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含夫妻双方和未满 18 周岁子女）、农村生育两个女孩并已绝育的农村居民家庭(含夫妻双方和未满 18 周岁女儿），其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九)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的重点优抚对象，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补助。

(十) 市残联认定的重度残疾人，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补助。

(十一) 市残联认定的一户多残家庭中的残疾人，其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以上减免对象同时符合多种补助条件的，只享受一种补助政策。

## 五、参保登记

## （一）办理居民医保的服务及要求

1. 已在我市参加过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且参保状态正常的群众（除登记信息有变更外），由医保信息系统默认续保登记，无需办理参保登记。
2. 在我市新参保或登记信息有变更的城乡居民，可通过“泉州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APP、“福建医疗保障”微信小程序等线上渠道办理参保登记，也可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村（居）委会办理线下参保登记。符合参保范围的对象应全户参保，不得选择性参保。
3. 城乡居民须携带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村（居）委会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在本市居住的非从业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尚未落户的1周岁以内新生儿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在本市居住的外籍人员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办理参保登记。

（二）减免对象的身份信息和补助标准由民政、农业农村、卫健、残联、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审核认定后，汇总登记造册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医保部门。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按规定完成减免对象的认定和信息报送工作；2025年10月20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减免对象，应动态及时补充报送。医保部门收到减免对象信息后，按规定分类将资助参保人员的参保登

记信息和应缴保费数据信息通过省级信息共享平台传送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征收。对享受定额资助的减免对象中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保的，应做好参保动员，提高其参保积极性；经相关部门多次动员后仍不按规定缴费参保的，视为放弃当年医疗保险和救助待遇。

（三）一周岁以内的新生儿在出生 90 日（含）内办理当年度参保缴费手续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在出生 90 日（不含）后参保缴费的，按个人缴费标准缴纳医保费，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四）2026 年度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集中参保缴费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12 月 31 日。对连续参保的省内高校新入学大学生，待遇享受期从 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连续参保的高校大学生，待遇享受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六、缴费渠道

（一）城乡居民完成参保登记后，可通过以下任一渠道办理缴费：

1. 线上缴费渠道：“福建税务”微信公众号、电子税务局（含网页端、移动端）、“闽政通”APP、支付宝“闽政通”小程序、“聚合码”二维码扫码缴费等。
2. 线下缴费渠道：可在办税服务厅窗口、农业银行柜面、农

商银行（农信社）柜面等就近办理。

3. 家庭共济代缴：通过“泉州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闽政通”APP、“福建医疗保障”微信小程序等办理家庭共济代缴医保费，共济代缴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前。

（二）市财政补助部分由市财政局通过上下级结算方式上解至泉州市财政局。个人缴费减免市财政补助费用应在规定时间上缴至泉州市医保部门指定账户。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扩面工作，做实组织动员及部署推进，健全“政府主导、镇村联动、部门配合、网格推进、税务征收、多元缴费”的工作机制，充分运用基本医保“一人一档”参保信息管理平台，精准高效推进参保扩面。医保部门、税务部门要督促指导各镇（街道）、村（居）、高校及有关部门将参保登记、组织缴费、宣传引导等工作纳入近阶段重要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及专兼职工作者，集中时间和力量，确保全民参保工作落地见效。

（二）健全协同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需加强沟通协作，健全信息共享与工作协同机制，着力破解参保缴费中的难点问题。医保部门统筹参保登记管理，牵头推进全民参保扩面；税务部门负责医保费征收，定期向医保部门反馈征收情况；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参保对象财政补助资金，并按参保人数3元/人的标

准划拨给各镇（街道）、村（居）参保经费补助，用于参保扩面和镇（街道）聘用人员、村（居）人员工作补助、绩效奖励，其中部分参保补助经费用于绩效激励奖励；教育部门提供在校学生名单，督促学校落实学生参保缴费；卫健部门提供新生儿名单，督促医疗机构做好新生儿及预防接种适龄儿童参保宣传动员；其他部门按职能协同推进工作。

（三）严格考核奖惩，确保工作实效。基本医保参保工作纳入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评（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并与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医保基金打包支付挂钩。医保、税务部门需严格执行绩效考核规定，强化奖惩约束举措，推动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各镇（街道）要全面运用“一人一档”参保信息管理平台，精准动员群众参保，确保辖区内动员率达100%，切实保障群众参保权益。

（四）创新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有关部门围绕参保登记与缴费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力度，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评聘校园医保政策宣传大使，传递医保惠民声音。集中参保缴费期间，注重宣传形式多样化、手段创新化，充分借助报纸、宣传折页、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生动解读医保惠民政策及参保益处，让群众清晰了解政府补助力度，认识基本医保在防范疾病风险、减轻医疗负担中的重要作用，普及“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医保理念，增强群众参保意识。同

时，加强宣传引导与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解答疑问、释明政策，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主动参保、积极缴费的浓厚氛围。

## 八、其他

如遇国家、省、泉州市有关政策调整，以国家、省、泉州市最新规定为准。本通知由泉州市医疗保障局石狮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泉州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

---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8 日印发